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7 元/股。

（以下无正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晓生

2022年9月15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明

2022年9月15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文仙

吴文仙

2022年9月15日